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73 号新华福广场 B 座七层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丽榕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关联方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航运”）预计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沃佳美综合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佳美”）无偿提供借款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董事许英武预计向子公司“沃佳美”无偿提供借款 8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。”。

因此关联股东杨松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